

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學術規畫委員會設置要點

(89.06.17)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(90.12.04)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(93.01.06)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(97.03.11)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(100.9.27)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設立學術規畫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擔任本系與學術相關之規畫、評估及審核事宜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- 三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協助系所規畫有關學術會議、學報、刊物、文學獎及有關事宜。
 - (二)執行本系學術資源分配要點中與學術有關之事宜。
 - (三)規劃成大中文學報出版事宜，並推舉學報主編、副主編。
- 五、本會於必要時隨時召開，必要時得與其他委員會召開聯席會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人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七、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八、本會之重大決議案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